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汇总意见

论证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一、项目信息			
项目名称	梅花路 289 号房租	采购编号	1526-00017286
		预算金额	6651645.00 元
采购人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		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	上海鑫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	
二、论证意见			
(一) 采购需求是否包含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、歧视待遇的论证意见 采购需求中无不合理条件/歧视待遇等设置。			
(二)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论证意见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办事处(沪政采字05号)号招标文件规定,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,向上海鑫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。			
(三) 其他补充意见 无			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签字			
张乐平 董勤 张乐平		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论证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	滕易中
	职称：	高级
	工作单位：	上海鑫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	梅花路 289 号房租
	供应商名称：	上海鑫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经对梅花路 289 号房租项目进行市场调研，该房屋为长期租赁，且为续租项目。 经调查，该房屋无排他性，该房屋为普通房屋。 经对比上海市内其他类似房屋，该房屋租金为 2605 元/月，属于合理范围。且该房屋为长期租赁，租金为 2605 元/月，属于合理范围。且该房屋为长期租赁，租金为 2605 元/月，属于合理范围。 经对比，该房屋租金为 2605 元/月，属于合理范围。且该房屋为长期租赁，租金为 2605 元/月，属于合理范围。且该房屋为长期租赁，租金为 2605 元/月，属于合理范围。	
专业人员签字	滕易中	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论证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	张乐伟
	职称：	高工
	工作单位：	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	梅花路 289 号房租
	供应商名称：	上海鑫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为上海鑫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梅花路289号，该房屋地理位置优越，办公条件满足采购需求。 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（沪府令65号）文第十九条“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”之“因工作需要，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”规定，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张乐伟	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论证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董 勤	
	职称： 高级会计师	
	工作单位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梅花路 289 号房租	
	供应商名称： 上海鑫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依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细则》（沪府规〔2011〕第11号）及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细则》第18条“征收房屋，应当对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进行补偿，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向征收部门申请补偿。” 对于本次征收项目，经调查，本项目符合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细则》第18条规定，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向征收部门申请补偿。 本次征收项目符合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细则》第18条规定，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向征收部门申请补偿。	
专业人员签字	董 勤	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论证会签到表

会议议题：樱花路 100 号房租

梅花路 289 号房租

时 间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:00

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

[illegible]